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财政局 文件

唐农〔2025〕103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唐河县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1日



唐河县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宛农通〔2025〕29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核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唐河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在我县原有的 13 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基础上,新增 12 类农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包括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和果蔬干燥机。为便于开展工作,将我县原有的 13 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和新增的 12 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的种类、机具型号、补贴额及测算依据一并附列于后(详见附件 1)。

四、报废条件和要求

我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唯一性识别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 10 年、大中型 15 年、履带式 12 年),收获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12 年、玉米收获机 10 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 8 年、乘坐式 10 年),谷物烘干机 8 年,玉米脱粒机 8 年、饲料粉碎机 10 年、铡草机 10 年;

(二)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

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三）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四）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 50%的；

（五）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六）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五、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 7 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按照 50%提高补贴额。补贴标准见《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本通知明确的补贴种类和补贴额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六、回收拆解企业

（一）报废农机拆解企业。报废农机拆解企业必须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拆解企业应按照自愿原则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备案，并承诺遵守农机报废更新的政策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其中，报废农机拆解企业营业执照要包含回收拆解业务，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此两项为最基本的条件。报废农机拆解企业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后报市级审核，并报省级备案、公布。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監督。

（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为主，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但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可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市级审核后从事农机回收业务，但不得从事报废农机拆解业务，回收企业必须将回收的农机送到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三）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回收企业。在我县从事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销售的企业可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市级审核后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的回收工作，但不得从事报废拆解业务，必须将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送到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备案的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回收企业进行公布。

七、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报废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公平自愿商定。机主向所在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2)；回收报废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用于机主向县农机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确认拆解手续。

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按规定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并建立留存拆解影像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关键总成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农机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及视频上传《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备审核；拆解企业对农机完成拆解后，在确认表拆解栏签字、盖章，给机主和县级农机部门各送一份。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含报废农机残值企业回收协议、报废机具购机发票和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原件复印件、承诺书、确认表、机具铭牌、牌证等；未纳入牌证管理及无购机发票复印件者，须有村委会证明、机具铭牌等材料)。县农机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拆解前现场核对，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监

督机制，督促回收报废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等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机中心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需机主提供能证明属其合法拥有的村委证明及机具铭牌、维修企业出具的无维修价值证明等材料，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具拆解后，机主凭有效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障“一卡通”、《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申请报废农机承诺书》到县农机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通过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兑付资金，补贴资金通过农民“一卡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每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结合我县实际，设置年度内个人申请报废上限 1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上限 5 台套。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 and 发改等

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协同推进政策实施。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强化监管与风险防范。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创新探索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前集中承诺、核验确认、注销和拆解中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抽查监督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三）推行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

励采取“一站式”、网上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鼓励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创新探索，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四)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2026年1月5日前报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唐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唐农〔2024〕158号)同步废止。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豫农文〔2024〕444号)执行。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件 1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 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 量 1—3kg/s (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 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 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 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3 行,35 马力 (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 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4 (含)行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 (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 辅助驾驶 系统	辅助驾驶 (系统)设备		1200
9	打 (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² (含)以上,打结器 2 个(含)以上,捡拾宽 度 1.7m(含)以上	414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9	打(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0.5(含)——1.2m, 压缩室宽度 0.7(含)——1.2m, 捡拾宽度 0.7m (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 1.2m (含)以上, 压缩室宽 1.2m(含)以上, 捡拾宽度 2.2m (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 0.5m (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 2.5m (含)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 88kw (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2.6m(含)以上,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 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 批处理量 30t(含)以上	14520	
		连续式, 处理量 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 (含)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 ≥ 13 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2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3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6	植保无人机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电动、油动、 油电混动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 ≥50L; 电动、油动、油 电混动		64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 25L; 电动、油动、 油电混动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 ≥25L; 电动、油动、油 电混动		5400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大米色选机,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杂粮色选机,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 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 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4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的) 报 废补贴额(元)
19	旋耕机	单轴;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660	
		双轴; $1\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1.5\text{m}$	150	
		双轴; $1.5\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text{m}$	360	
		双轴; $2\text{m} \leq \text{工作幅宽} < 2.5\text{m}$	780	
		双轴;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87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text{m} \leq \text{耕幅} < 2\text{m}$; $22.1\text{kw} \leq \text{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174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 $\geq 2\text{m}$; $51.4\text{kw} \leq \text{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3870	
20	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240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480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540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text{kw} \leq \text{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text{kw} \leq \text{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3—4 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1—2 铧翻转犁	1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元)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3—4 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5—6 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7 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 专用割台	4 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	2100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³	190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结构型式:厢 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270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结构型式:厢 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450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 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 ≥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 源装置:非燃煤型	1350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 辅助加热)≥2.1kw	360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 辅助加热)≥2.4kw	1650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 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 电辅助加热)≥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 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 热)≥9kw	2850	

备注: 1. 补贴额测算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以下简称 4 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以下简称 5 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 号)(以下简称 6 号文), 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等文件要求, 确定本《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 7 类机具, 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 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 某县农民张三, 报废一台 4 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张三领取

的报废补贴为 20000 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 20000 元增加到 30000 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

附件 2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报废农机信息：

种类 _____，（铭牌）型号 _____，
牌证号码 _____，出厂编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底盘（车架）号 _____，
其它唯一性识别信息 _____，现因 _____ 申
请报废该农机。

我承诺，本人（或组织）从事农业生产，该农机确系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 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到有关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